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92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92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16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2.8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涉及的股票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截至《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数61,638.35万股的2.43%。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当时公司股本总数的1%。

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以及子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总计304人。

3、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

4、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5、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的原则回购。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6、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51,600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61,500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660,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67,500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740,000万元

说明:(1)"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数为准;"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对于目标完成度(A)	A≥100%	X1=100%
	90%≤A<100%	X1=80%
	A<90%	X1=0%
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相对于目标完成度(B)	B≥100%	X2=100%
	90%≤B<100%	X2=80%
	B<80%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 =X1和X2的孰高值	

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5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5日(公示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16:00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示栏及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22日为授予日,向30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

6、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22日为授予日,向30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授予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8、2026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6年10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办理592.8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0%。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2日,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8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51,600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00万元。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数为准;"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应系数: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对于目标完成度(A):A≥100%,X1=100%;90%≤A<100%,X1=80%;A<90%,X1=0%。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相对于目标完成度(B):B≥100%,X2=100%;90%≤B<100%,X2=80%;B<80%,X2=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 =X1和X2的孰高值。 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03,749.62万元,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56,034.48万元,两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均对应100%解除限售比例(即X=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1、根据公司制定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评结果(S):S≥90、90>S≥80、80>S≥60、S<60;评价标准: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 2、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100%、8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在304名激励对象中,除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将回购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30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达到B级(良好)或以上(即N=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以上30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额度=100% ×100% ×592.80万股=592.80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02人,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2.80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8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朱志荣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12.00	40%
2	TADA MASAHIRO(多田昌弘)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3	芦德宝	董事	15.00	6.00	40%
4	肖亚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	12.00	40%
5	何灵敏	副总经理	30.00	12.00	40%
6	郭灵光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30.00	12.00	40%
7	闫增儿	总经理助理	30.00	12.00	40%
8	刘宁凯	总经理助理	30.00	12.00	40%
9	曹阳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15.00	6.00	4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30.00	92.00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93人)小计[注]			1,252.00	500.80	40%
合计(共302人)[注]			1,482.00	592.80	40%

注:上表中人数不含已离职以及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事项。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2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928,000股。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125,045	-5,928,000	66,197,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383,477	+5,928,000	622,311,477
合计	688,508,522	0	688,508,522

说明: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况;

2、上表的变动情况系30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回购注销2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情况(即该部分股票仍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回购注销后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9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82、2026-089。

二、变更完成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71537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荣

注册资本:688,508,522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1994年7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报备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7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1: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诉讼,法院已受理;案件2:复议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案件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廊热力")为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诉讼的申请人;

案件2: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佳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商贸")为复议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案件1:本次申请确认协议仲裁效力案件不涉及实体标的金额;案件2:复议案件涉及金额为9,933,523.4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案件1:本次涉及金廊热力的相关诉讼、仲裁及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特别程序案件均尚未出具生效法律文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案件2:本次佳汇商贸申请复议获得法院裁定支持,但法院裁定尚处复议期内,未正式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金廊热力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诉讼案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沈阳市沈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供暖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文晟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对金廊热力、沈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该案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5)。

2026年9月,金廊热力收到沈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及《答辩通知书》,沈阳市沈河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文晟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房产局供暖公司基于同一合同纠纷事由提起仲裁申请,仲裁委已受理,庭审日期暂未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2)。

近日,金廊热力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供热负荷移交解除协议》仲裁条款无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沈阳市沈河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沈阳市沈河区文晟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沈阳市沈河区房产局供暖公司

2.案件起因

案件起因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5)。

3.诉讼请求

金廊热力就前述仲裁案件涉及的协议仲裁效力问题,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请求依法确认《供热负荷移交解除协议》项下仲裁条款无效;本案申请费用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金廊热力主要申请理由:一是《供热负荷移交解除协议》对仲裁机构名称约定不明,结合争议解决方式约定的冲突,各方未能达成补充协议,仲裁条款应属无效,且案涉争议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监管相关事项,不适合仲裁一裁终局处理。二是案涉《供热负荷移交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争议由法院诉讼解决,《供热负荷移交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是对补充协议的延续,未重新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因此两份补充协议不存在有效的仲裁条款,不应纳入仲裁审理范围。三是部分仲裁申请人并非相关补充协议签约主体,即使相关补充协议存在仲裁条款,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非签约主体也不受相关仲裁条款约束。

金廊热力现已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该案现已等待分派,金廊热力已按期交纳案件受理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协议仲裁效力作出裁定。

二、佳汇商贸申请复议案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5日,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矿业")因与佳汇商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8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内02民初26号),判决佳汇商贸向包钢矿业支付货款176,852,569.60元及相应利息。2023年12月15日,双方签订《履行判决协议》,约定佳汇商贸按照《履行判决协议》支付包钢矿业欠款。截至2025年8月29日,佳汇商贸已还清本金176,852,569.60元,2025年11月14日佳汇商贸将《履行判决协议》中约定的正常还款所应支付的利息13,264,068.78元及保全费4,800元偿还完毕。

2025年11月20日,佳汇商贸获悉包钢矿业在2025年11月14日之前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要求佳汇商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13,264,068.78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9,933,523.40元、保全费4,800元,申请执行金额为23,197,592.00元。同时,佳汇商贸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内02执恢95号),要求佳汇商贸履行债务利息9,933,523.40元(即核减了2025年11月14日支付的金额)及执行费77,067.62元。佳汇商贸向中级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2026年1月,中级法院认为该执行异议实质上是包钢矿业与佳汇商贸对《履行判决协议》有争议,双方对《履行判决协议》有争议不属于执行异议案件审查范围,并以《执行裁定书》((2026)内02执异47号)依法作出裁定,驳回佳汇商贸的异议申请。随后,佳汇商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级法院")申请复议。2026年4月,中级法院执行局冻结佳汇商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23,197,592.18元,后将佳汇商贸银行账户中10,010,591.02元资金(含执行标的金额9,933,523.40元及执行费用)扣划至中级法院执行局银行账户,将其他冻结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2026年5月,高级法院作出撤销中级法院(2026)内02执异47号异议裁定、指令中级法院对佳汇商贸的执行异议进行审查。

上述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于2023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4);于2025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1);于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于2026年5月8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35)。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佳汇商贸收到中级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内02执异269号,裁定如下:

1.撤销(2025)内02执恢95号《执行通知书》;

2.裁定终结本院对(2023)内02民初26号判决书的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高级法院申请复议。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新增尚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3件,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120.56万元。

四、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金廊热力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尚未开庭,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特别程序案件法院尚未作出裁定;佳汇商贸与包钢矿业案件,本次中级法院裁定支持了佳汇公司的复议申请,若正式生效,佳汇公司被扣划的9,933,523.40元将可获得返还,从而避免相应损失,但本次中级法院的裁定尚处于复议期,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案件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评估相关诉讼、仲裁及特别程序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全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项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全部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金廊热力《申请书(确认仲裁条款无效)》;

2.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2026)辽01民特309号;

3.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内02执异269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6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至披露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30,912,5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78,658,6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2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91%,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3.89%;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30,9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98%,占怡力电业所持公司股份的43.3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的通知,怡力电业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335,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将持有的24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股)	3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持股数量	2,378,658,690
持股比例	20.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90,9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9%

怡力电业对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进行了再次质押登记。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40,00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9%	2.09%	日常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	2,330,912,584	20.30	1,023,000,000	1,023,000,000	43.89	8.91	0	0	0	0
怡力电业	2,378,658,690	20.71	1,125,970,000	1,030,970,000	43.34	8.98	0	0	0	0
合计	4,709,571,274	41.01	2,148,970,000	2,053,970,000	43.61	17.89	0	0	0	0

注:以上质押数量包含控股股东发行可交债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数量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怡力电业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4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华之星A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5,972,70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82,746,8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3,225,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11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3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17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3人,董事长周青先生、董事李昆先生、董事柯继铭先生、董事谭鏖女士及董事邓富民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682,575,240	99.9749	118,400	0.0173	53,200	0.0078
H股	62,782,867	55.4492	50,443,000	44.550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45,358,107	93.6412	50,561,400	6.3521	53,200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677,532,261	99.2362	5,135,579	0.7522	79,000	0.0116
H股	21,923,282	19.3624	41,010,881	36.2204	50,291,704	44.4172
普通股合计:	699,455,543	87.8743	46,146,460	5.7975	50,370,704	6.32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59,192,770	99.7109	118,400	0.1994	53,200	0.08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1-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1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佼娇、徐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方式:

1、电话会议

2、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9:00-10:30,其中,电话会议和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时间为9:00-10:00,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时间为10:00-10:30。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电话会议预报名系统或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取两种方式召开,分别为电话会议及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方式、时间

(一)会议召开方式:

1、电话会议

2、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9:00-10:30,其中,电话会议和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时间为9:00-10:00,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时间为10:00-10:30。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邱向敏先生、独立董事张宏先生、独立董事王颖女士、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赵琳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取两种方式召开,分别为电话会议及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投资者参加方式如下:

(一)电话会议

路径1:登录https://s.comein.cn/ytuzwbqe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报名。

路径2:登录公司官网(https://www.yili.com/),通过"投资者关系"--"投资者服务"--"业绩会议邀请",获取参会电话号码和会议密码。

路径3:微信搜索"伊利股份投资者关系"公众号,通过业绩会议邀请,获取参会电话号码和会议密码。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至10月29日16:00前进行预报名。因会议当天拨入人数较多且集中,提前进行预报名有助于您快速拨入会议,减少等待时间。同时您也可以在预报名系统中填写您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1、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1)3350092

电子邮箱:info@yi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31.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47元/股~35.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00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30,930.88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27.47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24,931.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00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30,930.88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7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76,078,218.24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7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7.98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1.77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88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91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王冀奭　张斌　肖伟

咨询电话:0871-67455897

传真电话:0871-67455605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7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公司444,724,56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9%。本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为11,145,62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1%,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如本次拍卖股份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4,724,567股变更为433,57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4.59%变更为23.97%,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将拍卖文峰集团持有的公司11,145,62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1%,占公司总股本的0.62%。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峰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00,248,94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13%;累计被冻结股份136,523,6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0.70%,占公司总股本的7.55%;累计被标记股份12,910,7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0%,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